

復審人 游淑齡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7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殺人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殺人、詐欺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且未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，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7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為何多次陳報假釋均被駁回，本案已造成其日以繼夜甚大壓力，夜不成眠，影響健康甚鉅云云，請求審核假釋通過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摻入水中後交予配偶飲用，致其溺水窒息死亡，剝奪他人生命法益，復於犯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為何多次陳報假釋均被駁回，本案已造成其日以繼夜甚大壓力，夜不成眠，影響健康甚鉅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以復審人犯行情節嚴重及犯後態度非佳，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，所陳意見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